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90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移登（原名廖永山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旻沂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界址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簡上字第 18 號民事裁定，維持原審判決分割土地時未呈顯地籍現狀、地籍重測未補行應為有效調處之見解，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又未將法規範不完備以及判決確定後才存在之新證據，列為得提起再審之訴的理由，違反比例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法治國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

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再易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簡上字第 18 號民事裁定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